

# 贵港市覃塘王龙石灰厂扩建 3.5 万吨年高活性氧化钙 节能竖窑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8 年 5 月 11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贵港市覃塘王龙石灰厂扩建 3.5 万吨年高活性氧化钙节能竖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形成了现场验收意见，我厂根据现场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现整改完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姚山村（地理坐标：N23°07'55.24"，E109°22'5.09"），为扩建项目。贵港市覃塘王龙石灰厂原有一条年产石灰 3200 吨生产线，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覃环〔2014〕86 号），于 2016 年 04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覃环竣〔2016〕19 号）。本项目扩建 3.5 万吨石灰，位于原有厂内，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是新增 2 条石灰窑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依托原有办公室、宿舍

楼等公用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量可达 3.82 万吨。全厂总占地面积为 333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35.0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贵港市覃塘王龙石灰厂扩建 3.5 万吨年高活性氧化钙节能竖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6 年 11 月 10 日，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以覃环管〔2016〕19 号文件《关于贵港市覃塘王龙石灰厂扩建 3.5 万吨年高活性氧化钙节能竖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55 万元，环保投资约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3%。

## （四）验收范围

原有工程已于 2016 年 04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覃环竣〔2016〕19 号)，本次验收仅对扩建 3.5 万吨年高活性氧化钙节能竖窑项目（2 条石灰窑生产线）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实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发生了变更：环评批复石灰炉窑煅烧废气应经石灰制浆法脱硫、脱硝处理后经41m高排气筒排放，出料装卸粉尘、破碎车间粉尘经风机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烟囱排放；实际建设内容是石灰炉窑煅烧废气由窑顶引至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出料装卸粉尘、破碎车间粉尘经风机收集后引至本次新建的同一座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废气最终经由34m高排气筒排放。但是，环保工程建设内容变更后，各项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原有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项目用水主要为脱硫除尘喷淋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脱硫除尘喷淋用水自然蒸干不外排，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后回用于路面喷淋降尘。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二）废气

石灰炉窑煅烧废气由窑顶引至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出料装卸粉尘、破碎车间粉尘经风机收集后引至本次新建的

同一座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废气最终经由 34m 高排气筒排放。此外，进料、运输装卸、堆场产生的粉尘经厂区重力沉降及绿化阻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后回用于路面喷淋降尘，脱硫除尘喷淋用水自然蒸干。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作监测。

##### （二）废气

石灰炉窑煅烧废气由窑顶引至新建的麻石水膜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出料装卸粉尘、破碎车间粉尘经风机收集后引至本次新建的同一座麻石水膜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废气最终经由 34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进料、运输装卸、堆场产生的粉尘经厂区重力沉降及绿化阻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及下风向监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贵港市覃塘王龙石灰厂扩建 3.5 万吨年高活性氧化钙节能竖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贵港市覃塘王龙石灰厂扩建 3.5 万吨年高活性氧化钙节能竖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贵港市覃塘王龙石灰厂（章）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附表:

贵港市覃塘王龙石灰厂扩建3.5万吨/年高活性  
氧化钙节能竖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谭绪威	贵港市覃塘王龙石灰厂	厂长	谭绪威
蒙善文	贵港市覃塘王龙石灰厂	副厂长	蒙善文
刘仪滔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刘仪滔
黄美辉	广西霖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黄美辉
丘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丘湘龙
甘现光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甘现光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